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豐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忠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50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鄭豐年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	107年5月28日	7,487元	MJ0000000